

十一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鼎蓝惠民信息技术(西安)有限公司的淳化县“淳捷办”应用程序升级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淳化县“淳捷办”应用程序升级项目,属于(软件开发技术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鼎蓝惠民信息技术(西安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236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66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称(盖章): 鼎蓝惠民信息技术(西安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9日

